

公司法律制度必背法条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限制

(一) 公司法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1. 表决机构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2. 担保限额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3. 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要求

- ①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②**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 ③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二) 担保制度司法解释规定的担保合同外部效力

1. 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

- (1) **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 (2) **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提示 1】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

【提示 2】**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

2. 上市公司担保的特殊内部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1)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注意：此项应由股东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上市公司对外订立担保合同的效力

- (1) 相对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相对人可以主张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发生效力**，并由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 (2) 相对人**未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上市公司可以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且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二、股东权利

(一) 知情权（查阅权）

1. 公司普通文件的查阅和复制

对于**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文件资料：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 公司特殊财务资料的查阅

- (1)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2) 有限责任公司任意股东均有查阅权。
- (3)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查阅权，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查阅程序。
 - ① 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 ②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 (5) 救济途径。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委托查阅。
 - ①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 ②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股利分配请求权

1. 分配依据

- (1)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
- (2)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分配利润期限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分配。

3. 给付利润之诉的原告与被告

- (1)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 (2)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列为**共**

同原告。

（三）股东代表诉讼

1. 股东代表诉讼的诉讼原因

侵权人给**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即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利益受损，包括：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2）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2. 股东代表诉讼救济程序

第一步：股东资格+向谁提起

- （1）股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任意股东即可，无持股比例和持股时间的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 （2）交叉请求前置程序。

- ①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股东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监事损害公司利益→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③他人损害公司利益→股东书面请求董事会或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步：看相应内部机构是否接受股东请求

- （1）相应内部机构接受股东书面请求的，引起**“公司”直接诉讼**。
- （2）相应机构明示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引起**“股东代表诉讼”**。

三、公司股东的出资制度

（一）出资形式

1. 可以出资的资产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2. 不可以出资的资产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包括：**劳务、信用、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出资。

（二）出资期限

1. 概念

出资期限是指股东认缴出资之日至应当实缴出资之日的期间。

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

3. 有限责任公司加速到期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三）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1. 出资违约

（1）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 出资不实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四) 董事会催缴、股东失权制度

【提示】该制度同时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1. 董事会催缴程序

(1) 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2)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上述(1)”的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60日**。

(3) 未及时履行该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股东失权

(1) 上述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2) 依照上述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6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3)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1. 抽逃出资的认定时点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2. 抽逃出资的情形

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成立后，存在下列情形且损害公司权益的，可以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

- (1)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2)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3)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4)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3. 承担责任

- (1) 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
- (2)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就投资收益出现纠纷的处理

(1)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实际出资人可依照合同约定向名义股东主张相关权益。

(2)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制度

(一) 股东会

1. 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小于 3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geq 1/3$** ）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中,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

【提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 并书面答复股东。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权的条件和程序

(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3)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3. 股东会决议表决方式

依照《公司法》规定,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1) 普通决议事项。

股东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普通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特别决议事项。

以下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 应当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 上市公司股东会特别职权

(1) 《公司法》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会的职权除《公司法》规定范围外，还涉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其他职权：

- ①对上市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②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③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④审议批准特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共六类，见本文上述“一（二）2”。

5.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交叉持股的禁止规定

(1)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2)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二) 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人数

董事会成员为 **3 人以上**。

2. 临时董事会的召开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2) **1/3 以上董事**；
- (3) 监事会。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3. 董事会职权中的四项决定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4.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

- (1)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2)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5. 审计委员会

- (1)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2)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3)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6. 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 (1)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2)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 (3) 出席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

7. 股份发行的授权资本制

- (1)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3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
- (2) 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3) 董事会依照上述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 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4)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三) 公司会议决议效力

1. 决议不成立

(1) 会议瑕疵。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作出该决议。

②**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 表决瑕疵

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②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有资格提起决议不成立之诉的人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

2. 决议撤销

(1) 撤销情形。

①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约定;

②会议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2) 轻微瑕疵不得撤销。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不属于撤销情形。

(3) 撤销程序。

①**“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②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撤销权消灭。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一) 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提示】无需通知其他股东或征得其他股东同意。

(二)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1. 转让股东向其他股东发出通知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2. 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 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 股东反悔而不转让股权的处理

(1) 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公司章程对此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依照该规定或约定。

5. 转让股东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救济途径

(1) 转让股东妨碍手段。

转让股东**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通知**其他股东，致使其他股东无从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妨碍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法司法解释规定，其他股东主张按同等条件购买拟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期限。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最长不超过“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1 年。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继承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公司回购）

1.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1）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①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2）股东退出公司的法定程序。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下的回购请求权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3. 回购股权的后续处理

公司因上述 1、2 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 6 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六、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

（一）特定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行使收买请求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1)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2) 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提示】股份有限公司此处不涉及股东会合并、分立决议。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应当在**6 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二) 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定情形

1. 法定情形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2. 由股东会作出回购决议的情形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3. 可授权由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的情形

前提：公司章程授权或股东会授权。

以下回购事项，可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通过。

- (1)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3)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

【提示】以上三种情况，上市公司必须经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收购。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一) 任职资格

1.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不适格董、监、高选聘无效和职务解除

- (1) 违反前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二）董事辞任和解任的规定

1. 董事辞任

（1）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 人）**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2. 董事解任

（1）**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2）**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限制性规则

1. 关联交易

【提示】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获取商业机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 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3. 经营同类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公司重大变更

（一）公司合并

1. 简易程序

（1）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2）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上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2. 通知与公告时间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3. 债权人申报权利的期限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的承接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5. 不必履行清算义务

公司在法定合并完成后可以直接注销登记，**不需要经过清算程序**。

(二) 公司增资

- (1) 由**董事会制订**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
- (2) 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有限公司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通常一并作出**；
- (3) 进行变更登记。

(三) 公司减资

1. 减资的具体方式

- (1) 股东**缴付**的出资财产或股款部分或全部**返还给股东**；
- (2) **部分或全部免除**股东已认缴但未实缴的出资数额；
- (3) 公司因亏损而减资时，**注销**股东一部分股权或股份；
- (4) 已经发行的**股份合并**。如二股合为一股。

2. 通知和公告时间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3. 债权人申报权利的期限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4. 同比例减资

- (1)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 (2) **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可**实施不同比例减资**。

九、公司的财务会计

(一)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

- (1)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董事会**负责编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
- (2)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三) 公积金规则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 法定公积金

-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上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 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 资本公积金

(1) 资本公积金是直接由资本原因形成的公积金，属于资本的储备。

(2)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十、公司清算

除公司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必进行清算外，公司解散必须经过法定清算程序。

(一) 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

(1)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 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组由公司清算义务人**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二)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清算

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 简易注销程序

1. 适用范围

(1)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2) 公司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2. 注销程序

(1)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日**；

(2) 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 **20 日内**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四) 强制注销程序

1. 适用范围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 3 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2. 具体程序

(1)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60 日**；

(2) 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证券法律制度必背法条

一、强制信息披露制度

(一) 上市公司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临时报告重大事件认定

案例题常考点记忆：

(1) 上市公司收购属于重大事件。

(2) 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3)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注意与上市公司收购结合的题目**）。

(4)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如股票高送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5)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注意将该重大事项与公司法中“会议决议制度”相结合，此处有可能成为案例题的切入点**）。

(6)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注意与重组相结合的题目**）。

（二）重大事件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时点

1. 起算日

以下三类**起算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2. 触及披露时点之日

以下三类**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三）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特定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示】特定事件，主要有持股比例出现较大变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同业竞争情况出现变化、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等事项。

（四）信息披露形式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一）《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存续期要求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财务会计要求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要求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 (1) 主板。**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创业板。**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科创板。
 - ①**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②**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1) 主板**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2) 创业板**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3) 科创板**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公司治理要求

- (1)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股票上市

1. 上市程序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2.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境内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略）；
- (5)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 欺诈发行股票时的回购责任

1. 《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

- (1) **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
- (2) 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 (3) 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2. 《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细化制度规定

- (1) 欺诈发行回购本质上属于一种**行政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责令回购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欺诈发行行为危害后果**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或者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决定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的，应当向自**本次发行至欺诈发行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欺诈发行的股票，且在**回购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发出要约**。

但下列股票不得纳入回购范围：

- ①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
- ②对欺诈发行**负有责任**的证券公司因**包销**买入的股票；
- ③投资者**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发行人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后买入的股票**。

(六) 股票公开发行的承销

1. 代销发行失败的情形及后果

(1)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的，为发行失败。

(2) 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2. 包销的概念

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3. 证券公司不得预留

(1)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

(2) 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4. 承销期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5. 超额配售选择权

(1) **比例**。按同一发行价格额外发售**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15%**的股份，即主承销商可以按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115%**的股份总量向投资者发售。

(2) **延期交付**。超额发售股份部分通常以延期交付的方式处理，即与投资者达成协议，明确投资者**预先付款并同意向其延期交付**该部分预售的证券。

(3) **证券公司竞价买入后交付**。主承销商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者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发行人股票后，分配给对此超额发售部分提出认购申请的投资者。

(4) **证券公司要求发行人增发股票后交付**。证券公司**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分配给对此超额发售部分提出认购申请的投资者。

三、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一) 积极条件

主要记忆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盈利条件：

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增发还应当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特别要求

1. 配售股东的确定

上市公司配股的，应当向**“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 配股的特别条件

除满足一般条件外，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 (1)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50%”**；
- (2) **控股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数量；
- (3) 应当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3. 配股失败的情形

- (1)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
- (2) 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 的。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三) 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发行价格要求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简称“增发”），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四)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发行对象的限制

- (1) 特定对象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2) 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2. 发行价格

- (1) 底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 (2) 定价基准日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三个日期可供选择：

- ① 发行期首日；
- 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③ 股东会决议公告日。

【提示】“锁价发行”的情况下，才可选择上面②或者③为定价基准日。

3. 锁价发行

- (1) 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关联人）：

- ①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③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定价基准日的选择。定价基准日可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三选一）。

4. 竞价发行

（1）适用情形。

发行对象**不属于上述“锁价发行关联人”**情形的。

（2）定价基准日。

只可采用**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

（3）发行程序。

- ①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 ②**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

5. 股票限售期

（1）18 个月的限售期。

以下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 ①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③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6 个月的限售期。

除以上 18 个月情况以外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优先股

（一）发行主体

在试点阶段，只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其中**只有上市公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二）发行规模限制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

（三）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

1. 积极条件

备考中主要记忆以下要点：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应当连续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除应符合连续盈利条件外，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1）其**普通股为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
- （2）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
- （3）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开发行优先股后不再符合本条第（1）项情形的，**上市公司仍可实施本次发行**。

2. 消极条件

备考中主要记忆以下要点：

（1）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2）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应当不存在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3）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

3. 对公司章程的特别要求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 (1) 采取**固定股息率**；
- (2) 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 (3)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 (4)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行约定。

五、股票终止上市（退市）

（一）主动退市的程序

1. 公司内部决议

上市公司须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退市后的去向

- (1) 可选择其他证券交易所“转换上市”。
- (2) 可选择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
- (3) 可在股东意思自治的前提下作其他安排。
- (4) 主动退市公司可以随时向交易所提出重新上市申请。

（二）强制退市

1. 重大违法行为强制退市

(1) 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

比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作出**有罪生效判决**，交易所即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2) 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2. 其他强制退市类型

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

3. 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 退市整理期

(1) 作出终止上市决定时→退市整理期（缓冲阶段）→退市。

(2) 股票在其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

【提示】不适用“主动退市”与“交易类强制退市”

5. 退市后的去向

应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

【提示】因欺诈发行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公司，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不得申请重新上市。

六、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一) 积极条件

1. 一般规定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细化规定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 (1) **无违约**：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2) **盈利能力达标**：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 (3) **净资产达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 (4) **历年债券发行规模达标**：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发行人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二) 消极条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三) 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

（四）发行方式与承销

（1）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2）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自行销售**。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保护

1. 受托管理人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强制受托管理，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1）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3）**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3. 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书面提议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一般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一）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盈利条件

应当**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

(1) 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2)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公司的股东。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 向特定对象发行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3. 发行后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等同于增资）

(2)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四)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交易方式限制

(1)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2)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虚假陈述行为

（一）行政责任归责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除非能够证明自己**已尽忠实、勤勉义务**，没有过错的除外。

(2) 当事人对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提出具体异议记载于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办公会会议记录等，并在上述会议中**投反对票的，不予行政处罚**。

【提示】必须投“反对票”，弃权票不能免责。

2. 不得“单独”作为不予处罚的认定理由

- (1) 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
- (2) 能力不足、无相关职业背景；
- (3) 任职时间短、不了解情况；
- (4) 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
- (5) 受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其他外部干预。

（注，案例一般会设置某个自然人说出上述理由，考生需要判断该理由不能免除其行政责任）

（二）民事责任归责

1. 无过错责任承担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的内部人主张无过错的举证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能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仅以**

其不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无相关职业背景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相信发行人或者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相信**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理由主张其没有过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规定，以书面方式发表**附具体理由**的意见并依法披露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主观上没有过错，但在审议、审核信息披露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发行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要求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实际支付的**赔偿款、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损失。

4.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转嫁赔偿责任约定无效

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责任主体**不得以存在约定为由**，请求**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偿其因虚假陈述所承担的赔偿责任。

5.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主张证明自己无过错

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应认定其没有过错：

(1) 在签署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之前，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借助会计、法律等专门职业的帮助仍然未能**发现问题的；

(2) 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发现虚假陈述后**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异议**并监督整改或者向**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书面报告**的；

(3) 在独立意见中对虚假陈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的，但在审议、审核相关文件时**投赞成票的除外**（**注意，未投赞成票即可**）；

(4) 因发行人拒绝、阻碍其履行职责，导致无法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虚假陈述作出判断，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书面报告**的。

6. 会计师事务所主张证明自己无过错

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

(1) 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和核查手段**并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被审计的会计资料存在错误的；

(2) 审计业务**必须依赖**的**金融机构**、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单位提供不实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的；

(3) 已对发行人的**舞弊迹象提出警告**并在审计业务报告中发表了**审慎审计意见**的。

7. 民事赔偿责任优先

违反《证券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和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 民事赔偿责任构成要件

侵权行为认定：

1. 虚假陈述行为类型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2. 民事诉讼无前置程序

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的**受理不再以行政处罚和生效刑事判决为前提**；提起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的原告应承担证明被告存在侵权行为的举证责任。

3. 民事诉讼受理“重大性”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虚假陈述的内容**具有重大性**：

- (1) 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
- (2) 虚假陈述的内容属于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要求披露的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
- (3) 虚假陈述的实施、揭露或者更正导致相关证券的**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明显的变化**。

4. 预测性信息安全港规则

原告以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盈利预测**、**发展规划**等**预测性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为由主张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信息披露文件未对影响该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风险提示**的；
- ②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等编制基础**明显不合理的**；
- ③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履行更正义务**的。

虚假陈述实施日

1. 披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发布具有虚假陈述内容的信息披露文件

2. 首次公布之日

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方式实施虚假陈述的，以该虚假陈述的内容在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媒体上**首次公布之日**

3. 披露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因**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构成误导性陈述，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等构成重大遗漏。

虚假陈述揭露日

1. 立案调查

监管部门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为由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之日**。

2. 自律管理措施

证券交易场所等自律管理组织因虚假陈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等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管理措施**的**信息公开之日**。

虚假陈述更正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者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自行更正虚假陈述之日**

侵权行为与交易因果关系的认定：

1. 原告投资者举证，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担责的构成要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了虚假陈述；
- (2) 原告交易的是与虚假陈述**直接关联**的证券；
- (3) 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实施了相应的交易行为，即在诱多型虚假陈述中买入了相关证券，或者在诱空型虚假陈述中卖出了相关证券。

2. 被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举证，自己不担责的具体情形

- (1) 原告的交易行为发生在虚假陈述实施前，或者是在揭露或更正之后；
- (2) 原告在交易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存在虚假陈述，或者虚假陈述已经被证券市场广泛知悉；
- (3) 原告的交易行为是受到虚假陈述实施后发生的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大事件的影响；
- (4) 原告的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的。

侵权结果认定（民事赔偿范围）：

1. 基准日的确定方式

前提：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市场中。

(1) “割肉割得快”：

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10 个交易日**内”达到可流通部分**100%**的，以“**第 1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2) “割肉速度不快也不慢”：

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集中交易累计成交量达到可流通部分**100%之日**为基准日。

(3) “割肉割的慢”：

自揭露日或更正日起，集中交易累计换手率在“30 个交易日内”未达到可流通部分 100%的，以“第 30 个交易日”为基准日。

2. 损失金额的认定

(1) “诱多型”虚假陈述行为：

①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

②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股票，按**买入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卖出的股票数量

(2) “诱空型”虚假陈述行为：

①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在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后、基准日之前**买回**的股票，按**买回股票的平均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买回的股票数量；

②原告在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更正日之前卖出，基准日之前**未买回**的股票，按**基准价格与卖出股票的平均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未买回的股票数量。

3. 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

原告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

(四) 投资者保护机构涉及诉讼的程序

1. 支持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派生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行使股东派生诉讼：

(1) 发行人董监高执行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权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2) **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

【提示】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1%+180 日”的限制。

3. 特别代表人诉讼

- (1)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 (2) 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公告确定的权利人范围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调取的权利人名单，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登记，列入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并通知全体原告。
- (3) 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诉讼的**，应当在法院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
- (4) **未声明退出的，视为同意参加该代表人诉讼；**
- (5) 诉讼过程中由于声明退出等原因导致明示授权投资者的数量**不足50名的，不影响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资格。**
- (6) 两个以上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分别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且均决定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个”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 (7) 涉**诉证券集中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对比】普通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原告一方10人以上，符合共同诉讼条件）。对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九、内幕交易行为

（一）实施主体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包括九类，备考中可重点记忆以下四类：

-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非法获取证券内幕信息人员

强调是“**非法获取**”，如果是正规渠道或途径获取信息的，不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非法获取，包括：

- (1) 利用窃取、骗取、套取、窃听、利诱、刺探或者私下交易等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2)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

(二) 实施行为

- (1) 通过掌握的内幕信息自行买卖证券。
- (2) 通过掌握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 (3) 将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并导致接受内幕信息的人依此买卖证券。

1. 内幕信息范围

《证券法》规定的临时报告重大事件：

- (1)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股票（全国股转系统）（12项）；
- (2)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11项）。

2. 实施时间

内幕交易只能发生在内幕信息“**产生至公开**”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这段时间即“**内幕信息的敏感期**”。

- (1) “**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中涉及的“**计划**”“**方案**”等的形成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 (2) 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三) 相关交易行为异常

一般的答题思路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卖与内幕信息相吻合的证券，又无法给出合理理由的，构成内幕交易。

（四）不构成“内幕交易罪”的情况

《内幕交易案件若干问题解释》明确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内幕交易行为：

- （1）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收购该上市公司的；
- （2）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相关证券、期货交易的；
- （3）依据**已被他人披露的信息**进行交易的；
- （4）交易具有其他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的。

（五）短线交易

1. 限制的主体

（1）适用的公司类型。

- ①上市公司；
- ②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注：可理解为全国股转系统）。

（2）限制的主体范围。

-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②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提示】上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买卖的证券类型。

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4）除外情形。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2. 短线交易的时间认定和后果

(**短线交易归入权**)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 董事会不尽责的处理

(1) 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重要提示】该款视为《证券法》独立于《公司法》的一个特别条款, 即如果股东因为公司董事会怠于行使短线交易归入权而提起股东派生诉讼时, 适用《证券法》规定即可, 没有提起诉讼时持股条件和持股期限的要求, 也无须经过《公司法》所要求的“穷尽公司内部救济”的其他措施。

(2)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 (老鼠仓)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违反规定, 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提示】“**老鼠仓**”行为利用的是**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如开放式基金的持股投资计划等), 而**内幕交易**利用的是**内幕信息**。

十一、操纵市场行为

教材列举了八种情况, 主观题答题思路, 第一“看意图”, 应判断行为人的操纵意图, 即行为人主观上有操纵某种证券成交价格或成交量的意图; 第二“看行为”, 即看行为人有八种操纵证券市场的手段。

其中较为重要的操纵手段是“**抢先交易**”, 如下: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 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十二、上市公司收购

（一）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一致行动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九种一致行动人的界定情况要记忆**）

历年真题考核过的情形：

- （1）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 （2）如无相反证据，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是一致行动人。
- （3）如无相反证据，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是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权益披露制度

1. 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

（1）首次披露。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2）后续披露。

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3) 违反披露义务的法律后果。

违反上述“首次 5%、增减 5%”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 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 协议收购

(1) 首次披露。

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协议达成之日）3 日内**”依法履行权益报告义务。

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2) 后续披露。

①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 5%后，其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协议达成之日）3 日内**”依法履行权益报告义务。

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3. 权益变动报告书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果投资者**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如果其拥有权益的股东**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达到 20%**的，则应当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果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达到 20%**，同时，该**投资者为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以及投资者拥有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20%但未超过 30%**的，投资者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提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包括七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了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具有的内容外，还应当再披露七项内容（共 14 项内容），如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等。

(三) 要约收购程序

1. 要约收购预定收购股份比例

(1) 以要约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其**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2) 收购期限届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2. 收购人可以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3. 要约收购价格

要约价格适用“底价规则”。

(1) 禁止低于以下所述的价格。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2) 低于以下所述价格的，聘请的财务顾问应作特别说明。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前“**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票被操纵、要约价格是否合理等情况。

4. 要约收购不得撤销

(1)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2) 在收购要约约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5. 收购期限届满前的买卖限制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6. 要约收购内容可以变更

- (1)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 (2)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并通知被收购公司，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① 降低收购价格；
 - ②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③ 缩短收购期限。

7. 股东预受要约

- (1) 在收购期限内，股东预受只是同意接受要约的初步意思表示，但并不构成承诺。
- (2)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 (3) 预受要约的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如果股东“未撤回”预受，则不得转让。

8.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的义务

- (1) 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
- (2) 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 20 日内，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告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 (3)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9. 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提示】 股权分布不符合上交所上市条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足 25%，或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的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不足 10%。

(四) 强制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

1. 强制要约收购的情形

(1)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2) 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2. 强制“全面要约”的情形

(1) 协议收购的特殊情况：

①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规定情形的，在履行其收购协议前，应当发出全面要约。

②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免于发出要约或收购人在 30 日内将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 30% 或者 30% 以下的，可免于发出全面要约。

(2) 间接收购的特殊情况：

①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而获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注：非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②上述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30% 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③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免于发出要约或收购人在 30 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 30% 或者 30% 以下的，可免于发出全面要约。

3. 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的情形

备考时主要记忆以下情形：

(1)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4. 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备考时主要记忆以下情形：

(1) 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提示】此处 2% 股份锁定期为增持完成后 6 个月。

(3)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 协议收购程序中的“过渡期安排”

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上市公司收购过渡期（简称过渡期）。

(1)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 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但**收购人为挽救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

(六) 与上市公司收购有关的锁股期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提示】收购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当收购人最后一笔增持股份登记过户后，视为其收购行为完成。

十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1)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 (2) 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二) 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的限售要求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

1. 36 个月的锁股期

- (1)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2)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2. 12 个月的锁股期

除上述 36 个月锁股期以外的其他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

3. 特殊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的特殊锁股期

- (1)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2) 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